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9號

原告 林淑滿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
0號信箱

被告 呂承澤
林怡君

上列當事人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玖仟零壹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之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

01 旨參照)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應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

03 ○街00號1樓、2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及地下室40號停車

04 位恢復原狀並騰空遷讓返還原告,及返還如附表所示金額暨

05 違約金、訴訟費用。揆諸前開說明,遷讓系爭房屋部分應以

06 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,查系爭房屋

07 起訴時之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2,822,384元,有新北市政府

08 府地政局114年5月20日新北地價字第1140928296號函暨所附

09 之新北市新莊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在卷可稽,又鄰近停車

10 位之平均停車位交易單價為1,800,000元,是此部分之訴訟

11 標的價額核定為4,622,384元(計算式:2,822,384元+1,80

12 0,000元=4,622,384元),加計原告請求之金額225,535元

13 (如附表)後,共計4,847,919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

14 核定為4,847,919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015元。茲依民

1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

16 日內補繳,逾期未繳納,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三、又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,未就本件訴之聲明第二、三、四

18 記載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致本院無從特定訴訟

19 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,亦無法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及

20 命原告補繳裁判費,原告就此亦有補正必要,如未依期補

21 正,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

2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28 書記官 魏浚庭

29 附表:

30

	本金	年息(自113年7月6日 起計算5%)
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租金	216,787元	4,422元
管理費	3,143元	
水費	239元	
電費	763元	
瓦斯費	181元	
總計：	225,535元	